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共同提案			
證基會 金融研 訓院 保發中 心	建請金控公司所轄之子公司，可建立以客戶風險管理為目的之適當的內控制度與程序，進行集團內客戶風險資訊分享，以強化金控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降低經營風險 (p.44)	⑳建議銀行局可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之例外規定，明訂相關規範，就客戶風險惡化資料進行集團分享，以利金控集團控管。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⑳點建議，按金控法第 42 條規定，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另依本會 93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令，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將其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交付予金控母公司建置資料庫係為使金控公司執行法定義務及強化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督管理。另客戶資料之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p> <p>二、本會擬檢視金控公司及銀行、證券、保險等各金融業相關法規與限制，參酌前述本會 93 年令及洗錢防制等規定，基於可提升客戶風險控管之前提下，研議是否由子公司協助在金控公司端建立客戶風險管理資料庫，並由子公司於管理客戶風險之特定目的下，可查詢相關資訊。</p> <p>三、本案初步推動係以金控子公司間客戶風險控管目的之資料共享為考量，擬函請銀行公會就共享資料範圍、適法性、客戶同意方式等進行研議，相關簽呈刻正辦理中，預計推動時程為 110 年 8 月。</p>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債券買賣之公告申報相關規定 (p. 26)	1、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申報規定之適用，排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債券」。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⑰點建議以投資為專業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債券得豁免公告之規範一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非關係人」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等有價證券交易，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惟如屬與「關係人」交易部分，考量關係人交易性質有其特殊性，為強化該等交易之管理，</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2、⑱「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投資為專業者可免公告申報之交易範圍應包含於初級市場取得國外公債之情形。</p>	<p>除與關係人從事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屬風險較低之有價證券交易外，其餘交易金額如有達重大性標準者，仍有其資訊揭露之必要。本項建議將視未來市場發展狀況及實務需求，適時檢討。</p> <p>二、有關第⑱點建議於初級市場取得國外公債得豁免公告之規範部分，本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取處準則明訂僅買賣國內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主要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於以投資為專業者可免公告申報之交易範圍，是否納入於初級市場取得國外公債之情形，本會將於 110 年檢討修正取處準則規定時進行研議。</p>
	<p>二、建請線上取得公務資料(含勞保投保、所得清單等資料)之安全認證機制，對於既有客戶新增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控基準之設計，期以更符合客戶使用體驗之流程及安全控管，營造友善的使用環境，促進普惠金融政策的實現(p.28)</p>	<p>⑳建議運用於同意查詢聯徵中心介接五項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電子授權方式，除自然人憑證外，進一步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包含存款戶[排除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貸款戶及信用卡戶)得以安控基準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到 4 款及第 7 款之任一項安全設計。</p>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⑳點建議，按本會所訂「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使用公務機關資料管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意旨，使用單位查調當事人之公務機關資料，應先取得當事人「書面」或「電子授權」；若採電子授權者，使用單位應確保電子授權之不可否認性。</p> <p>二、若開放採行自然人憑證以外之認證方式查詢介接公務機關資料者，仍須取得相關公務機關同意。經洽詢交通部及勞保局均認為安控基準之安全設計中，僅有憑證簽章具電子簽章法之不可否認性，爰建議仍應採憑證簽章之授權方式。</p> <p>三、綜上，所建議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以安控基準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到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任一安全設計方式介接公務資料一案，尚須與提供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達成共識後，始得進一步以其他授權方式辦理查詢。</p> <p>財政部：</p> <p>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負保密義務。金融機構如經納稅義務人合法授權，並可確保授權書之不可否認性，即得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查詢納稅義務人之財稅資料。</p> <p>二、有關金融機構取具納稅義務人之合法授權，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介接窗口)介接查調納稅義務人財稅資料，前經本部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153130 號函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同意金融機構得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三、本提案係有關金融機構取得客戶之授權方式，除目前採取自然人憑證授權，建議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任一項安全設計作為認證機制一節，倘前開作業基準規範之安全設計符合『電子簽章法』規範之憑證，客戶並以該方式授權予金融機構，即可視為客戶本人辦理之授權。</p> <p>國發會：</p> <p>一、本會協同機關(構)建置「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試營運上線，民眾於該平臺經身分驗證及同意資料取用後，即可下載個人資料及獲得線上服務，目前聯徵中心及銀行可運用 MyData 機制發展線上服務。</p> <p>二、該平臺目前提供自然人憑證、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須使用自然人憑證綁定)、健保卡加密碼、雙證件驗證(身分證字號、健保卡號、戶號或身分證換補證日期)等身分驗證方式，並參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將規劃納入晶片金融卡、軟體及硬體金融憑證，以提高民眾使用 MyData 方便性及提升行動化服務效益。</p>
信託業	一、建請放寬一般客戶(非專業投資	⑳建議放寬一般客戶(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	<p>金管會：</p> <p>有關第⑳點建議，鑒於「投資組合」之商品風險等級核算方式於各金融服</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人)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進行適配 (p.35)</p>	<p>「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進行適配，以符合客戶長期利益。</p>	<p>務業間宜有一致性標準，信託公會已就本議題擬具建議方案函報本會，本案將儘速彙整簽陳。</p>
	<p>二、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推展普惠金融，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五項相關措施 (p.36)</p>	<p>建請推動下列措施，鼓勵企業及民眾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以強化我國勞工退休金架構：</p> <p>(1) ⑳爭取企業稅負優惠，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企業，可特別加計費用扣除限額。</p> <p>(2) ㉑爭取員工福利信託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薪資給付部分，如以退休為提領條件時，可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遞延至員工退休提領時作為退職所得。</p> <p>(3) ㉒納入 2021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及『參考範例』」公司治理評</p>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⑳㉑點建議內容涉企業稅賦優惠及員工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部分，屬財政部權責，建議提案單位將該建議逕提供該部參考。</p> <p>二、關於第㉒點建議將員工福利信託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部分，經查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4.9 已訂定「公司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爰已納入該項指標。</p> <p>三、關於第㉓點建議將員工福利信託納入指數成分股一節：</p> <p>(一)「臺灣永續指數」係臺指公司與富時羅素(FTSE Russell)合編，其採樣母體為經過 ESG 評鑑之 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中之臺灣上市股票，再進行財務指標篩選(刪除 ROE 為負的股票)。因上述 ESG 評鑑模型為富時羅素所有，臺灣指數公司無法要求其增修評鑑指標，將透過定期會議管道，反映予富時全球 ESG 評鑑諮詢委員會參考。</p> <p>(二)至「臺灣上市公司勞工權益指數」，其成分股係依「勞工權益評鑑分級」及「違反勞動或職安法規記點基準」計算風險調整權重係數，其中勞工權益評鑑項目已有考量公司投入員工福利費用等相關資料。</p> <p>四、至第㉔點建議訂定獎勵措施部分，本會 109 年 9 月 1 日發布之信託 2.0 計畫，已將「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列為推動措施之一。信託公會刻正研議規劃信託 2.0 評鑑獎勵機制，將就業者辦理員工福利信</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鑑指標，於公司治理評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中，列入額外加分項目，提升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進而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p> <p>(4) ①建請納入「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上市公司勞工權益指數」成分股權重計算之成分因子，進而促成政府所轄郵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參考該指數，提撥一定比率之資金投資該等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上市、櫃公司，及經由被動式投資將資金引導至企業，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p> <p>(5) ②建請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信託業辦理自己及企業客戶之員工福利信託。</p>	<p>託列為加分項目及設置獨立獎項。</p> <p>財政部：</p> <p>一、有關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企業，建議可特別加計費用扣除限額一節</p> <p>(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未實現費用及損失，除所得稅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爰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費用及損失，應以已實現為原則。又為兼顧勞動基準法對勞工權益之保障，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或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依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或依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得例外於提撥或提列時認列費用，已配合勞動法規提供相關機制鼓勵企業照顧員工退休權益。</p> <p>(二)為鼓勵企業照顧員工退休權益，營利事業已可依上開現行規定提撥退休金或投保年金保險核實認列費用，至額外提供員工福利信託是否具必要性、可行性及造成依法提撥退休金及年金保險減少而產生排擠效果，允應通盤審慎考量。</p> <p>二、有關建議員工福利信託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薪資給付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遞延至員工退休提領時作為退職所得一節</p> <p>為鼓勵勞工為退休生活預作準備，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明定，適用同條例第 7 條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有關建議員工福利信託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薪資給付之課稅時點遞延至員工退休提領時，課徵退職所得一節，考量相關獎助、提繳金額及給</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付條件等由個別公司基於經營情況、財務規劃及員工福利制度自行擬訂，與上開法定退休金制度有別，尚不宜採行。</p>
	<p>三、為利信託業辦理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建請就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p.38)</p>	<p>1、㉓建請修正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子法，在不同主管機關及不同法規，但規範內容相同之前提下，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得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2、㉔建請在前項法規完成修正之過渡期，放寬全委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項所稱一定條件，調整為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p>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㉓點建議，因信託公會表示將就本議題辦理委外研究，擬俟該公會函報委外研究報告及信託與全委之法規比對結果後再行研議。</p> <p>二、至第㉔點建議將申請兼營全委業務門檻由 1,000 萬元放寬至 3,000 萬元部分：</p> <p>(一)考量信託業對於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如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於有價證券，實質上與投信投顧事業經營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同，即已涉及投信投顧法規定。惟考量業者遵法及監理相關成本，爰另以子法訂定 1,000 萬元之重要性金額門檻。</p> <p>(二)本會對金融業者跨業經營訂有一致性規範，調整放寬兼營門檻須整體考量各業之業務發展，建議信託公會可先與投信投顧公會研議再將建議報會。</p>
	<p>四、為利推廣長照與信託結合，建請將信託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納入「長期照顧服</p>	<p>㉘建請衛福部將信託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定訓練課程中。</p>	<p>金管會：</p> <p>有關第㉘點建議屬衛福部權責，建議提案單位將該建議逕提供該部參考。</p> <p>衛福部：</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定法定訓練課程中 (p.43)		關於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所提金融信託課程納入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法定課程 1 案，請提供具體課程內容及授課師資名單，俾供本部研處。
證券業	一、建請研議如何強化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運作功能，厚植資本市場發展 (p.24)	<p>建請通盤研議如何強化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運作功能，建議可從國際證券市場發展趨勢、提升證券市場募資及投資需求等下列方向進行研議，以厚植資本市場發展。</p> <p>(1) 掛牌募資彈性化：例如①鬆綁掛牌條件及募資規定、②研議中小企業板協助中小企業募資、並③參考瑞士交易所推動理財商品掛牌。</p> <p>(2) 交易制度靈活化：例如④推廣分戶帳以強化資本市場基礎建設、⑤開放具有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進行資金融通買台股、⑥整合資券規定活化資金券源之運用、⑦活絡</p>	<p>金管會：</p> <p>一、因應資本市場發展及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數位科技及高齡社會等 3 大趨勢，為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金管會刻正規劃以未來 3 年為期之「臺灣資本市場藍圖」，預計於今年底完成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以發揮資本市場功能，帶動我國經濟成長。</p> <p>二、有關第①~③點建議掛牌募資彈性化一節，本會已於前開資本市場藍圖中納入相關精進措施，包括研議放寬 IPO 條件及提高 SPO 籌資彈性、研議開設專業投資人交易之創新性新板等，以協助企業籌資，促進企業成長。另現行由證券商發行並得上市(櫃)掛牌之商品，包括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ETN)等，已相當多元化，如有具體建議之掛牌商品可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p> <p>三、關於④~⑪交易制度靈活化一節：</p> <p>(一)有關第④點建議分戶帳資金運用於投資流動性高、價值穩定之金融商品等標的部分，本會證期局已就證券商公會研提之規劃方案，研析各國對於保管客戶款項之運用規範及實務，經與證券商公會多次溝通後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請證交所就可投資商品範圍、風險管控措施及證交所分戶帳作業要點之修正等事項提供意見。</p> <p>(二)有關第⑤點建議開放具有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一節，本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發布令，開</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ETN 交易(納入定期定額、信用交易及零股交易之標的)、⑧整合權證交易資訊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以便利投資人查詢權證相關資訊、⑨鼓勵造市、⑩活絡盤中零股交易及⑪建構證券期貨市場大數據中心,以營造金融創新環境鼓勵業者創新商品等。</p> <p>(3)證券商發行商品資本計提合理化:例如⑫證券商發行 ETN、⑬證券商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代理人風險計提合理化。</p> <p>(4)⑭宣導台股特色:對國人強化宣導台股基本面穩健、高殖利率等台股優勢。</p> <p>(5)⑮鼓勵國人買台股:例如針對國人定期定額持有台股達一定年限提供獎勵金或獎品。</p>	<p>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p> <p>(三)有關第⑥點建議整合資券規定活化資金券源之運用一節,因本項建議無具體內容,擬俟證券商公會具體提案後,再行評估研議。</p> <p>(四)有關第⑦點活絡 ETN 交易部分,經洽詢證券商公會表示,具體建議事項包括¹開放 ETN 融資及融券、借券、²定期定額、³零股交易及⁴開放外資買賣 ETN 等,本會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大多數 ETN 流動性較差,倘發生券差時可能衍生後續交割問題,亦有證券商無法順利處分 ETN 擔保品等情事,爰不宜開放 ETN 融資融券交易或借券交易。 2.鑒於 ETN 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存續期間最短僅有 1 年,將適時研議具有較長存續期間且具到期日達一定年期之 ETN,得開放定期定額交易。 3.考量現行已掛牌之 ETN 發行價格最低為 5 元,最高為 20 元,投資門檻相對其他有價證券為低,且現行權證亦無零股交易,現行擬不開放 ETN 零股交易。惟投資人若因繼承等特殊原因持有零股 ETN 而產生交易需求,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未來適時再予評估。 4.有關開放外資買賣 ETN 部分,本案經中央銀行函覆原則同意,惟仍建議(1)將績效計算含有新臺幣匯率因子類型 ETN 排除於外資得投資範圍,及(2)將投資 ETN 之金額計入匯入資金之 30%比例控管。本會證期局業參考央行建議,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檢附開放外資投資 ETN 之相關令稿洽央行意見,經該行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復同意擬議之相關函令,後續將配合證交所系統調整時程發布相關函令。 <p>(五)有關第⑧點建議整合權證交易資訊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以便利投資人</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查詢權證相關資訊一節，此二系統建置之網域、功能、資料性質及涉及之法律責任均有不同，建議維持現行以不同網站對外提供資訊之揭示方式，另為利投資人查詢，將請證交所與證基會於各該專區平台增加連結功能。此外，現行權證資訊揭露平台費用分攤部分，擬尊重證券商公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協商結果。</p> <p>(六)有關第⑨點股票造市者制度部分，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其他國家制度，針對台股集中市場研提以優質低流動性股票為主要造市標的之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制度，全案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上線。</p> <p>(七)至於第⑩點活絡盤中零股交易部分，本會已督導證交所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於 109 年 2 月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報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修正相關規章，業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上線實施。</p> <p>(八)關於第⑪點建構證券期貨市場大數據中心一節，各交易所已提供相關資料與取得管道(如官網、開放資料平台及客製化等)，業者及投資人可自行運用，以滿足業者及投資人需求。考量各交易所之交易資訊為個別產製及管理，透過網路及相關資訊技術能方便取得，有關交易資訊之運用應屬業者及投資人之使用範圍，爰請提案單位研擬相關具體建議提供本會及各交易所做為未來評估規劃之參考。</p> <p>四、有關⑫⑬證券商發行商品資本計提合理化一節：</p> <p>(一)有關第⑫點證券商發行 ET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者係建議將 ETN 資本計提以專章規範並增訂已建立避險部位者，得選擇將所發行之 ETN 依其追蹤標的之投資比重拆解為個別標的，再依現行規定與其個別標的避險部位互抵後，計算風險約當金額。 考量前開作法屬內部避險，無法認列抵減，且銀行資本適足率僅認外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部避險抵減等因素，本會證期局已請證交所轉知證券商公會是否調整建議。證交所於 109.11.10 將研議結果報局，刻正請其補正相關理由中，將俟其回覆後儘速研議可行性。</p> <p>(二)有關第⑬點證券商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代理人風險計提：</p> <p>1.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如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得銷售予高資產客戶，證券商公會爰建議境內代理人證券商之信用風險計提，得適用現行規定之「開發與履約保證、押標金保證等特定交易有關之擔保信用狀或與其他特定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交易類型所對應之 50%信用轉換係數。</p> <p>2.經證交所研析，境內代理人所負之義務屬「連帶責任」，其屬性與直接替代信用之或有負債較為相似，信用轉換係數宜適用 100%，本會證期局業將前開意見於 109 年 7 月 3 日回覆證交所洽悉。</p> <p>五、有關第⑭點宣導臺股特色部分，本會前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3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宣導臺股基本面穩健、具有高殖利率等優勢，鼓勵投資人擇優長線布局。未來將適時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p> <p>六、有關第⑮點針對國人定期定額持有臺股達一定年限提供獎勵金或獎品，可由證券業者在不違反法令及自律規範下，自行評估辦理。</p>
	<p>二、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結合不動產相關業者轉投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p>	<p>⑩建議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並引進不動產投資業、建築經理業或不動產之物業管理等業者入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p>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⑯點建議，本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第 4 點規定，證券商投資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所稱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司、股東會事務處理中介公司、財務諮詢顧問公</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 (p.25)	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	司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事業；所稱「其他經本會認定之事業」應視其業務範圍是否符合與證券商業務經營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事業之原則。 二、有關證券商是否得轉投資「不動產管理機構」，本會將依上開原則，視業者具體個案之申請，於審查時予以准駁。
	三、建議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 (p.42)	③7 明確釋示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讓證券商提供有價證券信託之完整服務，滿足客戶之信託需求，並藉以促進及深化證券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發展。	金管會： 一、有關第③7點建議，依本會證期局 109 年 7 月 20 日與證券商公會及業者進行溝通時，業者鑑於有價證券受託買賣為其核心業務，提出「孳息他益型有價證券信託」係可行且具利基之希冀開放業務。 二、本項業務涉及信託相關法令，本會將在兼顧證券業與信託業之衡平發展下，研議是否開放。
	四、借鏡逐筆交易成功經驗，建議通盤檢討零股交易制度 (p.56)	1、⑤2 盤中零股交易實施前加強輔導及宣導，擴大證券商及投資人參與，實現普惠金融。 2、⑤3 通盤檢討零股交易制度 (包括 1.撮合間隔時間縮短為 5 秒鐘撮合 1 次、2.零股交易標的與逐筆交易一致性)及電腦連線處理收費，以活絡零股交易。	金管會： 一、有關第⑤2點建議盤中零股交易實施前加強輔導及宣導一節： (一)為利提升證券商之參與意願，證交所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邀集各證券商舉辦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說明會，介紹盤中零股制度規劃及電腦規格說明。 (二)為使證券商從業人員了解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證交所於 109 年 9 月在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共計辦理 5 場次宣導說明會。 (三)為利投資人了解盤中零股交易制度，除透過報章雜誌、網路、廣播等媒體及投資講座、論壇宣導外，為順應年輕世代，增加數位媒體宣傳方式，如年輕族群廣泛使用之 Youtube、Facebook 粉絲專頁、IG(Instagram)、Telegram、Podcast 等通路，並規劃赴大學辦理宣導講座及配合證基會辦理之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推廣活動，以加強廣泛觸及年輕世代。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二、有關第⑤點通盤檢討零股交易制度部分：</p> <p>(一)有關建議降低盤中零股交易撮合時間為 5 秒鐘一節：</p> <p>1.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係為便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投資台股，現階段非以追求零股交易之撮合速度為目的，且為兼顧投資人下單風險（投資人如發現下錯單，尚有機會可修改、取消）及有效區隔整股及零股市場等因素，爰部分參採證券商公會意見，將撮合時間適度調整為 3 分鐘。</p> <p>2.至於整股市場逐筆交易與零股市場交易撮合間距不同可能產生的價差一節，按兩者市場的成交單位及屬性本有不同，縮短盤中零股交易之撮合間隔，是否就有消弭市場價差之效果，仍需要後續實證評估。為求審慎並循序漸進推動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且考量今年 3 月已有逐筆交易上線，已請證交所於盤中零股交易(10 月底)上線後 6 個月函報實施成效後，再評估逐步縮短間隔時間之可行性。</p> <p>(二)有關零股交易標的與逐筆交易一致一節，盤中零股交易標的與現行盤後零股交易一致，包含股票、TDR、ETF、受益證券等，而認購(售)權證係考量其單價較低、ETN 為債權性質等因素，目前尚無規劃於盤中零股交易，未來將視市場需求適時研議。</p> <p>(三)有關電腦連線處理收費一節，按證交所估計，以現行盤後零股交易委託筆數新增一倍之數量，預估盤中零股交易實施後每月增加之電腦連線處理費總計約為 12.5 萬元，應不致造成證券商成本負擔，爰維持目前連線處理之收費。</p>
期貨業	一、建議參考國際規定，檢討調整現行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規	1、④⑥放寬 ANC 比率分母計算項目：(1)將「選擇權淨市值」自期貨商 ANC 分母項排除；(2)自營未沖銷部位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④⑥⑦點建議調整 ANC 比率計算方式一節，為因應期貨商業務需求並落實及強化期貨商 ANC 風險控管，金管會將通盤檢視現行期貨商 ANC 計算妥適性及合理性，並納入資本市場藍圖，分三年持續研議推</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定，提升期貨商國際競爭力 (p.50)</p>	<p>保證金於計算 ANC 比率時於分母項扣除。</p> <p>2、④放寬 ANC 比率分子計算項目及折扣率：(1)自營商持有買入選擇權資產於計算淨資產時以 100% 計入；(2)期貨商使用自有資金做為交易保證金時，其原始保證金於計算 ANC 之折扣率建議由 50%調整為 75；(3)金融股以外之非交易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計入淨資產；(4)將「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及「無形資產之國外席位資產」計入調整後流動資產；(5)將「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自負債總額中扣除。</p> <p>3、④建議將 ANC 申報頻率調整為月申報。</p> <p>4、④建請刪除櫃買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p>	<p>動。</p> <p>二、有關第④點建議將 ANC 申報頻率由日申報改為月申報一節，期貨交易係高槓桿高風險之交易，風險控管需即時，方能避免期貨商承受過大財務風險，以致發生系統性風險，進而影響期貨市場之安全及穩定，爰要求期貨商每日申報 ANC，俾即時掌握期貨商財務風險情況。</p> <p>三、有關第④點建議刪除櫃買中心有關槓桿交易者限單之規範一節，查本案櫃買中心業研提方案報會，本會刻正研議辦理中。</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49 條有關槓桿交易商 ANC 比率低於 30%時，槓桿交易商除辦理與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相關避險交易外，不得為新增交易，須俟前揭比率達 30%以上時，始得新增交易之規定。</p>	
	<p>二、建請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p.53)</p>	<p>1、㉔建議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p> <p>2、㉕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p>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㉔㉕點建議，本會前於 108 年 8 月 22 日、109 年 1 月 2 日向財政部提出建請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之建議，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1 日回覆表示，在現行徵收率下，市場交易量持續穩定成長，顯示目前徵收率尚屬合宜，為利國家財源支應建設，旨揭建議留供參考。</p> <p>二、考量現行國際期貨市場變化(MSCI 授權香港交易所發行臺股期貨商品，新加坡交易所亦推出新的臺股期貨商品等)，將使我國面臨更多競爭壓力，本會擬依期交所 109 年 9 月 14 日提供之最新分析報告，持續與財政部溝通協助調降期交稅稅率，以提高我國期貨市場競爭力。</p> <p>財政部：</p> <p>一、建議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下稱期交稅)徵收率一節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股價類期貨契約期交稅徵收率由 10 萬分之 4 調降為 10 萬分之 2，經過長達 6 年，期交稅稅收始恢復降稅前(101 年)標準，倘再調降徵收率為 10 萬分之 1，估算稅收損失為 20.58 億元(=109 年期貨交易稅稅收預算數 51.45 億元×股價類期貨稅收占比約 80%×降幅 50%)，依金管會 108 年 8 月 22 日檢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下稱期交所)評估分析報告(下稱稅評報告)，亦須再經過 5 年至 6 年方可使整體稅收(期交稅、所得稅及營業稅，下同)恢復降稅前(108 年)標準。</p> <p>二、建議調降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期交稅徵收率一節</p> <p>(一)自 95 年降稅後，經過 3 年期交稅稅收始恢復降稅前(94 年)標準；倘再調降徵收率為 0.5%，依稅評報告，亦須再歷時 2 年方可使整體稅收恢復降稅前(108 年)水準。</p> <p>(二)調降選擇權契約徵收率，須經立法程序修正期交稅條例第 2 條條文，後續調整資訊系統及稽徵作業成本高。</p> <p>三、現行徵收率尚屬合宜</p> <p>(一)金管會及期交所運用調降期貨商營運成本、推出新商品及新業務等政策工具，促使股價類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量呈穩定成長，外資法人下單意願亦趨活絡。又證券市場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盤中逐筆交易制度，現貨市場交易量增加，帶動期貨市場避險需求提升，及期交所同日上線提供期貨市場逐筆行情揭示服務等，均有助我國期貨市場發展。以本(109)年截至 8 月我國台股期貨及小型臺指交易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成長 36.55%及 97.48%，而未對期貨課徵交易稅之新加坡及香港，MSCI 及 FTSE 臺灣指數期貨於新加坡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同期間交易量合計數成長率僅 7.86%；同期間選擇權契約交易量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20.60%，顯見各項金融商品已趨活絡。是本年度股價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量實際成長率均分別大幅超越推估調降徵收率後之年複合成長率 9.3%及 12.75%，加以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遠較其他市場佳，顯見稅負尚非影響投資人投入期貨市場之主要因素。</p> <p>(二)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金管會及期交所運用之政策工具確已有效提升交易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市場交易量持續穩定成長，顯示目前期交稅徵收率尚屬合宜，為利國家財源以支應建設及維護賦稅公平，本項建議留供參考。</p>
投信投顧業	<p>一、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並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 (p.29)</p>	<p>1、㉑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自選投資。 2、㉒指定機構建置單一帳務管理平台處理勞工自選投資業務之投資下單及帳戶管理、報酬計算及提供報表等後台作業；建置單一投資平台，所有經審查合格之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商品均在此平台一併管理提供勞工選擇投資。 3、㉓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p>	<p>金管會： 一、有關第㉑~㉓點建議涉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修正，權屬勞動部主管，若勞動部有須金融業者辦理或本會協助者，本會將盡力協助。 二、經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108年4月15日召開會議討論賴士葆委員等17人所提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勞工退休金制度可開放勞工自選投資之議案，決議日後再審。勞動部表示自提自選需自負盈虧，應徵詢勞工同意。 三、另本會鑑於高齡化的社會趨勢，近年來已積極推廣投資人退休理財教育，並由基富通證券平台辦理開辦「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以進一步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的觀念、強化民眾自主投資的信心，未來基富通證券之實驗績效成果，亦可提供勞動部推動勞退自選投資之政策參考。</p> <p>勞動部： 一、勞工退休金係勞工老年退休後重要經濟保障，其運用應著重穩健及安全。 二、規劃勞退自提部分開放勞工得自選投資標的，勞工須自負盈虧，且涉及帳戶整合及管理，須另建置投資及帳務平台等，牽涉層面甚廣，仍需審慎評估，凝聚共識。</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二、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p.30)</p>	<p>1、㉔建立合格投資人、可投資標的、最低投資要求(金額與頻率)、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最高免稅額度、懲罰性條款等建議條件。</p> <p>2、㉕機制說明：1.以台股基金分散投資風險，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2.低定額(2.4 萬)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3.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p>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㉔㉕點建議，投信投顧公會前於 106 年 6 月及 11 月函送「建議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建議案及相關補充意見，考量涉及免稅議題屬財政部職權，本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及 11 月將前開建議案函請財政部酌參。</p> <p>二、投信投顧公會理事長前於 107 年 10 月再向行政院、財政部及本會陳送相關建議案，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復該公會，因本項建議涉及租稅政策，本會將視財政部後續參採狀況，適時提供協助。</p> <p>財政部：</p> <p>一、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已具有鼓勵儲蓄及投資股票之效果 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個人投資所得相關課稅規定，包括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享有新臺幣(下同)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買賣證券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及獲配之股利所得適用二擇一制度(併入所得額課稅但享有可抵減稅額，或按 28%分開計稅)，已具有鼓勵投資我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效果。</p> <p>二、新增投資支出列舉扣除額，與現行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 現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以減除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之費用支出為原則，納稅義務人因支出該等費用致降低納稅能力，爰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有關建議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提供投資(支出)扣除額，因個人投資台股基金之金額，非屬費用性質，且該投資相對取得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並未降低納稅能力，倘就其出售基金時計算投資損益之成本再給予列報扣除額優惠，顯與現行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有違量能課稅原則，且引發租稅公平之疑慮。</p> <p>三、我國就個人投資所得提供之減免優惠，具國際競爭力</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目前透過設立儲蓄投資帳戶以鼓勵投資特定標的之國家(如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均訂有投資金額上限，且係就投資獲利(如利息、股利、資本利得等)給予所得稅減免，僅泰國係以個人投資支出一定限額內得自課稅所得中扣除。我國就個人投資所得，如前所述，已提供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及股利課稅新制等減免優惠，且無投資金額及投資標的等限制，較該等國家更具租稅競爭力，基於公平性，應毋須再就特定族群提供投資支出扣除額優惠。</p> <p>四、我國現行股市健全，倘依投信投顧業之建議，針對個人投資台股基金之金額提供特別扣除額優惠，亦即引導資金購買投信業者發行之商品，具有為特定產業(投信業)提供租稅減免之效果，造成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問題，恐引發其他產業要求援引比照適用，不利我國財政健全，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不宜為特定產業提供租稅減免獎勵，宜由金管會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研擬提供其他非租稅獎勵措施。</p> <p>五、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我國現行稅制對個人投資所得已有諸多減免優惠，如再就個人投資 TISA 之金額(投資成本)給予自所得額減除優惠，恐造成重複及過度之優惠，尚不宜採行。</p>
產險業	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建請開放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得擔任保險業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p.27)	⑩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俾未上市(櫃)與非金控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之公開發行保險業，得以聘任公立大學專任教師擔任獨立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⑩點建議，強化公司治理為本會重要監理政策，對於建言內容，本會樂觀其成。</p> <p>二、本會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建請教育部開放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得擔任保險業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經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函復業錄案併同後續研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通盤考量。</p> <p>三、教育部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復金融總會，有關左列建議「須以避免過</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董事。	<p>度影響教學研究之調配為宜」。</p> <p>教育部：</p> <p>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下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之範圍，以「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為限。其目的係考量獨立董事屬公司治理之決策性職務，肩負公司營運責任，而教師本職為教學工作，須有限度合理規範教師兼職範圍，以維持教師投入本職與兼職工作能量之衡平。</p> <p>二、針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是否影響本職工作，外界持續給予高度關注，本部因此以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要求各國立大學應於相關章則中明定教師兼職數目及相關評估機制。</p> <p>三、目前保險法、農業金融法、民用航空法及電業法等法律均訂有相關組織應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爰所提建議，仍須以避免過度影響學校教學研究能量之調配為宜。</p>
金融研訓院	一、擴增境內金融投資誘因，吸引資金回流 (p.33)	②建議研議逐步放寬國內公司可運用 OBU 進行資金管理、調度、投資運用之可行性，讓國內公司可以在 OBU，從事過去透過海外紙上公司在國外銀行進行的主要金融活動。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②點建議，國內公司已可運用 DBU 進行新臺幣與外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惟就本項建議，依 OBU 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主要仍維持對境外客戶提供外幣金融服務，且不得涉及新臺幣兌換之外對外原則。</p> <p>二、本會銀行局已針對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的境內公司，擬訂「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境內企業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並得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範圍包括：授信之資金撥付、還本付息、資本支出、一般營運週轉金、貿易融資、與授信相關收付款之外幣匯兌、外幣與外幣間即期交易，以及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貸款或勞務收支、對境外子公司等之直接投資(惟不包含金融投資或理財業務)，以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p> <p>財政部：</p> <p>一、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爰國內公司不論透過本國銀行、本國銀行 OBU 或國外銀行進行投資理財之所得，均應依規定課稅。</p> <p>二、有關建議調整國內公司在 OBU 進行交易之相關所得稅負一節，基於納稅義務係依稅法規定辦理，與銀行手續費分屬二事，且所提建言內容尚不具體明確，無法據以評估。</p> <p>中央銀行：</p> <p>一、本項建議開放範圍包括國內公司於 OBU 從事存款、資金管理、投資理財及信託等業務項目，另有關 OBU 資金調度功能逐漸擴大後，可視需求增加新臺幣兌換其他國際主要貨幣的管理與交易市場之建議。</p> <p>二、由於此項建議已完全打破「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境內外金融區隔之立法精神，應先通盤檢視探討我國金融監理架構及本條例存在之功能性與必要性。</p>
	<p>二、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建立綠色產業與企業綠</p>	<p>③⑥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研議逐步建立綠色產業與企業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揭</p>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③⑥點建議，本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其中「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推動面向已將「參酌國際作法，</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色活動資訊分類及揭露標準，以推動永續金融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p.41)</p>	<p>露標準，以及藉由推動永續金融提昇金融業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p> <p>(1) 建議參考歐盟金融分類規則就國內綠色產業發展重點，逐步研議綠色產業與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認定標準，以及金融業綠色投融资之資訊揭露及監理原則。</p> <p>(2) 建議逐步研議強化金融業之綠色投融资績效與風險評估之可行方案，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機構評比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強化國際機構投資意願與金融業國際市場能見度及競爭力。</p>	<p>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列為具體推動措施。</p> <p>二、本會規劃將與環保署共同委由民間機構辦理研究計畫，蒐集分析國際主要國家及相關機構訂定之永續分類標準，並參考產官學界之建議，就我國國情、產業發展及法規制度，訂定我國永續分類標準，以提供金融機構、投資人及企業具一致性、可靠且可比較之資訊及比較基準，並據以研議建置永續金融數據統計(包括投資、放貸、保險及金融商品等)整合平台。</p> <p>經濟部：</p> <p>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從事綠能科技產業所需營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融資，本部已責成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推動辦理，「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並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新臺幣 1 億元。</p> <p>二、上開保證措施辦理成效，已納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之評比因子之一，以鼓勵金融機構辦理綠色融資。</p>
	<p>三、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適時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並逐步研議納入預警機制之可</p>	<p>④ 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適時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將識別金融業公司重大經營及治理情況變化資訊納入揭露範圍，及早發現與公司整體經營相關之投資及商品</p>	<p>金管會：</p> <p>一、為強化我國公司治理，本會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包括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強化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等 5 大主軸，期帶動企業、機構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良性發展與互動。</p> <p>二、有關第④點建議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將識別金融業公司重大經</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行性(p.45)	業務問題，並逐步研議納入預警機制之可行性，以有效先期掌握金融業經營風險相關資訊，降低公司治理、商品銷售、資產投資可能產生的危機傳染風險，對於發展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之監理作法應具有前瞻性之意義及價值。	營及治理情況變化資訊納入揭露範圍等節，經查本會於「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0 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1 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1 條等，皆有要求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資訊之相關規定。未來本會將持續檢討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內容，以提升公司治理之資訊透明度。 三、另提案單位(金融研訓院)如有其他額外建議揭露之事項，或有國外相關資料，亦可提供本會或證交所做為未來檢討之參考。
	四、建議強化數位基礎建設，研擬資訊治理之控制、分享與安全相關規範 (p.46)	<p>1、④研擬我國資訊治理機制及行動方案：建議參考歐美國家研擬資訊治理 (Information Governance) 之控制 (Control) 與合作 (Collaboration) 機制及行動方案，由權責機關從政策與法規之面向研擬跨產業資訊治理之控管、分享、運用與安全相關規範。</p> <p>2、④建議增列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通訊類之個人資料規定，並研擬運用及安全規範。</p> <p>3、④建議放寬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金融業客戶資料之蒐</p>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④點建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109 年 8 月 27 日已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其中推動面向(二)資料共享，措施包含(1)推動「開放銀行 (開放金融)」；(2)建立第三方服務機構(TSP)合作資訊揭露；(3)資料分層逐步分享，明確訂定「金控轄下子公司」、「金融市場跨機構」、「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等項目，上開事項將於未來依規劃推動。</p> <p>二、有關第④③點建議，個人資料保護法主政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增修建議，建議提案單位將建議內容逕提供該會參考。</p> <p>科技部：</p> <p>一、本項具體建議內容涉及 GDPR、資訊治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內容。</p> <p>二、本部可協助視議題提供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名單，供未來各主管機關研擬或修訂法規時適時邀請學者專家參與。</p> <p>國發會：</p> <p>一、有關第④點建議，本會已參考先進國家資訊治理機制，並配合行政院</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集與運用。</p>	<p>「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已規劃「數位治理主軸計畫」以打造民眾有感之開放政府智慧治理為願景，做為政府數位轉型推動政策及數位時代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指導綱領與原則。</p> <p>二、有關第④點建議：</p> <p>(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係指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參照)。爰電子通訊類資料，經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仍屬個人資料，而有個資法之適用，尚無增訂之必要。</p> <p>(二)參考國際立法例，如歐盟電子通訊隱私規則修正草案(ePrivacy Regulation 草案)為確保與歐盟 GDPR 的一致性，對電子通訊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回歸歐盟 GDPR 第 32 條規定僅為原則性規範。按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已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又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所轄業別之個資安全維護事項於上開個資法授權辦法中進一步規範。爰訂定金融業蒐集、處理或利用電子隱私資料相關安全規範之必要性，宜由金管會評估辦理。</p> <p>三、有關第④點建議，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分別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例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及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經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並應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五、建議推動開放銀行消費者資料權益保護之機制設計(p.48)</p>	<p>1、㉔建議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授權相關規定，以及訂定資料同意權、可攜權、反悔權與授權資料使用之方式、權限、格式與未獲授權時原有資料之處理方式。</p> <p>2、㉕建議建立開放銀行消費者損害救濟賠償與保險機制。</p>	<p>定。又我國個資法係普通法性質，倘金融業為辦理身分認證而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須有特別規定，宜於特別法加以規範。</p>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㉔點建議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涉及國發會權責，建議提案單位將具體建議送國發會參考。</p> <p>二、為推動開放銀行，本會已請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分別訂定銀行與 TSP 業者合作之自律規範、開放 API 資安標準：</p> <p>(一)在銀行公會自律規範部分，已要求銀行非經消費者事前同意，不得提供其資料提供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且 TSP 業者不得將消費者資料再提供予第三人。TSP 業者對於消費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亦應取得消費者同意，且應提供銀行所傳輸之完整資訊予消費者，並確保予銀行提供資料一致。</p> <p>(二)在財金公司開放 API 資安標準部分，已規範消費者授權及銀行認證之相關安全設計，並要求 TSP 業者須明確告知消費者授權範圍並取得同意、銀行及 TSP 業者應提供消費者得以隨時檢視授權範圍及撤銷授權、TSP 業者應於超過授權期限、終止作業後，將留存資料刪除或銷毀等規定。</p> <p>三、有關第㉕點建議，上開銀行公會自律規範，已課予銀行在發生消費爭議責任未定前，應於一定金額內先對消費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資安保險機制部分，可由個別銀行於遴選合作對象時，依風險評估結果要求 TSP 業者投保資安險。</p> <p>國發會：</p> <p>有關第㉔點建議，因我國個資法係普通法性質，參考國際立法例就開放銀行事項係另以特別法予以詳細規定，例如歐盟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p>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Service Directive 2, PSD2)、英國依歐盟支付服務指令訂定之支付服務規則 (The Payment Service Regulation)、日本係修訂銀行法等，爰宜由開放銀行業務之主管機關研處。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建議在合規範圍下，於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之實證環境，以加速與市場接軌 (p.40)	③建議可將園區功能擴充作為「金融科技自主實驗區」實證環境，建立符合資安及風險控管規範的環境與控管機制。	<p>金管會：</p> <p>有關第③點建議，為擴大園區功能加速新興應用測試，本會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其中「園區生態系發展」面向，已規劃下列 2 項推動措施：</p> <p>一、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規劃「場域實證」機制，包含參與之團隊資格、可辦理實證之案件性質、輔導諮詢流程、實證作業及資源提供，及觀察或檢視實證結果之方式等；協助園區新創團隊與企業實驗室之參與金融機構共同依機制提出創新產品及服務實證方案。</p> <p>二、擴充園區場域及功能：由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與金融總會共同洽請各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協助，積極尋找合適場地，擴充既有園區場域空間，或與地方政府合作在中南部設置擴充據點。打造符合 ISO27001 標準之實體安控環境，讓新創團隊「進駐即合規」，降低建置成本並提升效率。</p>